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9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现场会议出席董事 4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童小晖先生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2016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8 日